

- 98 學年度起適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學生以地球科學系為加修學系之雙主修實施要點

86 年 4 月 23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4 月 28 日 地科系 97 學年度第六次系所務會議案修訂通過

98 年 6 月 24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7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10 月 14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8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修訂

(自 97 學年度起學生申請適用此辦法、98 學年度起修讀者開始實施)

壹、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之。

貳、申請資格：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

參、申請程序：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

肆、學分：修讀地球科學系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原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外，並應修滿本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及學分共計 67 學分，其中必修科目 40 學分，至少 27 學分以上之地球科學專業選修科目，始可取得地球科學系雙主修資格（修習科目及學分數詳如表一）。本系專業選修科目須由本系大氣科學、天文、地質、地球物理和海洋各領域規劃之「專業基礎學習課程」之中修習，其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請參見本系網頁。

伍、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陸、本辦法經本系系所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案下載：[雙主修申請書](#) [WORD](#)

本校學生以本系為加修學系者，須修習下列地球科學專業科目，合計 67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本系必修 (共 40 學分)	微積分	6	
	普通物理	6	
	普通物理實驗	2	
	普通化學	6	
	普通化學實驗	2	
	應用數學(一)	3	
	普通地質學(含實習)	3	
	大氣科學概論(含實習)	3	
	天文學(含實習)	3	

	海洋學概論(含實習)	3	
	地球物理通論(含實習)	3	
本系選修 (共 27 學分)	由本系大氣科學、天文、地質、地球物理和海洋各領域規劃之「專業基礎學習課程」之中修習共 27 學分之科目。	27	各領域規劃之「專業基礎學習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請參見本系網頁 http://www.es.ntnu.edu.tw/rule/super_pages.php?ID=rule1

檔案下載：[雙主修申請書WORD](#)